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50/14-15(04)號文件

檔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5年3月23日舉行的會議

山頂纜車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山頂纜車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在以往的討論中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山頂纜車自1888年開始投入運作，是目前深受旅客和本地市民歡迎的旅遊及消閒設施。山頂纜車由山頂纜車有限公司(下稱"纜車公司")營運和經營。纜車軌道長1.4公里，建於政府土地上，而軌道兩端的終點站，則位處纜車公司名下的土地上。前行政局在1980年代審議該公司的經營權時，向纜車公司批予由1984年1月1日開始為期10年的經營權，附加為期10年的延續期，而纜車公司須向政府繳付279萬元補地價費用，並承諾對山頂纜車系統進行現代化工程。與此同時，山頂纜車的車費不再受到規管。

3. 2003年11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山頂纜車條例》(第265章)(下稱"該條例")第2A條，同意批准將纜車公司營運和經營山頂纜車的權利期限延續10年，即由2004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批出經營權時已考慮到纜車公司在服務和安全方面的表現良好，以及承諾推行多項便利乘客的措施，而纜車公司同時就營運期支付了一筆過3,680萬元的補地價費用。

2013年以後的經營權

4. 有見相關的經營權在2013年12月31日屆滿，纜車公司在2012年年底向政府要求延期，並隨後提出探討提升纜車系統和改善服務發展計劃¹的可行性，以處理當時輪候出現人龍的問題及增加載客量。若於研究後認為發展計劃可行可取，纜車公司亦要求政府研究能否考慮批出長於十年的經營權，以確保發展計劃的財務可行性。

5. 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當局和纜車公司原先對該條例第2A(5)和2A(6)條的理解是，只須纜車公司提出延期申請、纜車公司繳付補地價費用，以及經行政會議批准，就有充分基礎按該條例便容許山頂纜車在2013年後繼續營運。然而，政府當局就山頂纜車在2013年後的經營權延續安排與纜車公司進行商討時，及經律政司進一步審議有關法例及提出法律意見後，發現情況並非如此。該條例第2A(5)和2A(6)條屬一次性的條文，在2013年後不能再據此延續經營權。政府當局須修訂該條例，以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再次批出山頂纜車的經營權。在2013年7月19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修訂該條例徵詢委員的意見，俾使山頂纜車在2013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過渡期能繼續營運。

6. 政府當局在2013年7月19日向交通事務委員會表示，當局會分兩階段進行修例工作，首階段工作是修訂該條例，向纜車公司批予為期2年的經營權，作為一項過渡措施。在第二階段，政府當局會在建議為期2年的過渡期內，研究並釐定各項長遠安排，包括評估纜車公司建議的提升纜車系統和改善服務發展計劃的優點和可行性，以及在考慮有關發展計劃後，長遠而言經營權應如何批予、延期及結束(如有需要的話)。政府當局建議，當局將擬備一項條例草案以實施長遠安排，亦會於有關過渡期屆滿前(即2015年12月31日前)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7. 2013年9月11日，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2013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向纜車公司批出為期兩年的過渡經營權。立法會其後

¹ 據政府當局理解，有關計劃涵蓋道路、土木、渠務和其他工程，並涉及大額投資。其主要特點為——

- (a) 更換新的纜車車廂，使載客量增加超過六成；
- (b) 擴充翻新兩個終點站，以增加可容納的候車乘客量，並提供更佳的候車環境；
- (c) 為配合載客更多的車廂的運作，安裝經提升的拖曳系統，保持行車安全及穩定性；及
- (d) 更換所有路軌及改善地基和纜車橋樑的結構。

於2013年10月11日成立《2013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以審議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隨後於2013年11月20日獲立法會通過。據政府當局所述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3年12月10日同意根據該條例向纜車公司批出營運和經營山頂纜車為期兩年的權利，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纜車公司須就山頂纜車路軌位處的政府土地，按十足市值向政府繳付一筆過不得退還的補地價費用，金額為2,500萬元。

議員的商議過程

8. 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法案委員會委員分別於2013年7月19日及2013年10月25日就山頂纜車的經營權進行討論。他們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分兩個階段進行修例工作

9. 交通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向纜車公司批予為期2年的經營權，作為一項過渡措施，以擬定山頂纜車在2015年12月以後營運所需的各項長遠安排，包括進行修例工作。委員知悉山頂纜車作為本港旅遊和康樂設施的重要性，並認為不可因為法律問題而令山頂纜車服務中止。

過渡安排

檢討所需的合理時間

10. 委員詢問為期2年的過渡期是否足夠，以讓政府當局就有關事宜展開全面檢討。他們亦籲請政府當局制訂應變計劃，以應付政府當局未能及時完成有關檢討時所出現的情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考慮到各項所需完成的工作，加上纜車公司要求政府當局早日釐定各項長遠安排，使其可決定是否推行發展計劃，為期2年的過渡期是合理的安排。

纜車公司須繳付的補地價金額

11. 部分委員對纜車公司就為期2年(即由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過渡經營權所須繳付的補地價金額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補地價金額由地政總署根據所佔政府用地的十足市場價值估算，並適當地計及纜車業務過往所得利潤。若纜車公司不同意地政總署估算的補地價金額，可提出

²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於2013年12月10日就“行政會議批出山頂纜車過渡經營權”發表的新聞公報。

反建議及理據，地政總署會再按反建議進行獨立估算，而重新估算的結果，須經成員包括地政總署副署長和助理署長及專業產業測量師的委員會批准。

長遠安排

安全及服務表現

12. 委員對山頂纜車的安全及服務表現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應否訂定額外保障條款，以確保纜車公司日後服務表現良好。他們亦對針對纜車服務的投訴個案詳情表示關注。此外，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以改善乘客的候車環境及縮短輪候登車的時間。政府當局在2013年10月提供補充資料³，向委員匯報纜車公司如何在2014及2015年就維持山頂纜車的安全運作和進一步提升其服務所作的最新規劃。纜車公司將會採取多項措施，當中包括更換直流電發動機及拖曳索、提升纜轆、維修纜車車身與車頂、加固軌道和地基、提升售票系統等。此外，纜車公司會改善纜車乘客的排隊管理工作，並計劃開展進一步的顧問研究，從建築、結構、土力和土木工程範疇，為長遠的乘客服務提升計劃作好準備。纜車公司預計在2014及2015年推行的上述各項改善措施將會涉及超過7,500萬元的投資。

開放山頂纜車服務

13. 部分委員認為，山頂纜車服務長遠不應被壟斷。政府當局應考慮以招標方式開放山頂纜車服務的市場，透過競爭令服務質素提升。不過，部分其他委員察悉，山頂纜車兩個終點站位處纜車公司名下的土地，而路軌所處土地則屬政府擁有。因此，他們提醒政府當局，若安排進行任何公開招標，便可能須處理此項重大問題。此外，亦有部分委員認為，若某方面已進行知識產權登記工作，要開放山頂纜車可能並不容易。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迅速而謹慎地處理此事。

山頂纜車服務的票價

14. 委員對山頂纜車的票價水平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對山頂纜車票價施以一定程度的監管。政府當局解釋，山頂纜車的車費自1980年代起已不再受到規管。政府當局相信纜車公司會根據市場情況，仔細考慮調整票價。

³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於2013年10月30日就"《2013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跟進事項"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98/13-14(01)號文件]。

政策責任

15. 委員對有關山頂纜車營運的政策責任表示關注。他們認為，由於山頂纜車系統已由公共交通工具演變成旅遊設施，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探討，應否將負責監察其營運的政策局由運輸及房屋局改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以促進山頂纜車系統的策略發展，亦有助加強推廣及協調各項旅遊設施的工作。

最新發展

16. 政府當局計劃於2015年3月23日的會議上，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就山頂纜車現有經營權於2015年年底屆滿後山頂纜車的長遠營運安排。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3月17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3年10月24日	政府當局就山頂纜車有限公司申請延續山頂纜車的營運期提供的文件 會議紀要
	2003年11月5日	政府當局有關"山頂纜車營運期獲延續"的新聞公報
	2013年7月19日	政府當局就山頂纜車的經營權提供的文件 會議紀要
《2013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2013年10月25日	關於《2013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政府當局就2013年10月25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會議紀要
	2013年11月8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2013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3年11月20日	立法會會議文件：《2013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3年12月10日	政府當局有關"行政會議批出山頂纜車過渡經營權"的新聞公報